中国证券报

2020年9月11日 星期五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检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9月14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T+2日(2020年9月16日)公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至2020年9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54倍。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5,567.2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0,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272.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5,567.2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开普检测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开普检测”,网上申购代码为“003008”。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30.42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0,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5,272.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67.2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9月10日在《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查询。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6)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16日(T+2日)公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开普检测	指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T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9月14日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M74),截至2020年9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54倍。

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非摊薄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A股上市公司主要有电科院、华测检测等,电科院和华测检测前20个交易日对应的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20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9年EPS(元/股)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300215.SZ	电科院	0.22	9.10	41.36
300012.SZ	华测检测	0.29	25.82	89.03
平均值		0.26	17.46	65.20
开普检测				22.9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湘财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5,567.2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0,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5,272.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5,567.23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9月10日(周四)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1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14日(周一)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9月15日(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9月16日(周三)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9月17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20年9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0.42元/股,即为网上申购价格。

(三)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开普检测”,申购代码为“003008”。

(四)参与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加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0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需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市值和可申购额度的具体要求,见“三、(五)申购规则”。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获配数量的确定方法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发行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9月1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9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16日(T+2日)公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8日(T+4 日)公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9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十二)余额包销

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9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三)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0年9月17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9月18日(T+4日)划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0年9月21日(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上述过程中,网上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交投资者保护基金。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致清

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

电话:0374-3219525

传真:0374-3219525

联系人:张冉、王峥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电话:021-50293505

传真:021-502935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检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湘财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止2020年9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54倍。

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9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T+2日(2020年9月16日)公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9月10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止2020年9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54倍。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主要有电科院、华测检测等,以2020年9月9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为65.20倍,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5,567.2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0,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272.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5,567.2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王明宽、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持本公司股份2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58%)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持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8%)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4%);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持本公司股份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6%)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王明宽先生和李朝莉女士的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

截至目前,股东敏行电子、王明宽先生和李朝莉女士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敏行电子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7/8-2020/7/9	45.31元/股	1,000,000	0.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2-2020/9/10	54.63元/股	265,200	0.17
	合 计	-	-	-	1,265,200	0.73

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敏行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23,600,000	19.58	34,084,800	1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00,000	19.58	34,084,800	1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王明宽、李朝莉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宽先生未有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朝莉女士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朝莉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6/11-2020/7/2	66.48元/股	70,000	0.06
	合 计	-	-	-	70,000	0.06

注:上述减持比例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0,518,161股)的比例。

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宽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4.98%	9,000,000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000,000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4.98%	0	0.00%
李朝莉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66%	1,095,000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17%	1,095,000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	0.50%	0	0.00%

注:(1)上述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敏行电子、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敏行电子、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其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4.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敏行电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罗瑞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敏行电子、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鹭燕A1配;配股代码:082788;配股价格:5.49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9月9日(R+1日)至2020年9月15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9月16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9月17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明确了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调整了本次配股发行的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10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26,830,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9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3,731,935股。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吴金和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49元/股。配股代码为“082788”,配股简称为“鹭燕A1配”。

7、发行对象:截至2020年9月8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鹭燕医药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年9月4日 (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7日 (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8日 (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9日至 2020年9月15日 (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20年9月16日 (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年9月17日 (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9月9日(R+1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788”,配股简称“鹭燕A1配”,配股价格5.4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95。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鹭燕A1配”可配证券余额。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联系人:叶泉青

联系电话:0592-81293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